

关于龙华街道祥利工业区 4 栋翻新工程“5·22” 坍塌死亡事故整改措施落实 情况的评估报告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和《市安委办关于印发〈深圳市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安办〔2023〕84号）的要求，现将2022年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祥利工业区4栋翻新工程“5·22”坍塌死亡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一、事故调查基本情况

2022年5月22日16时15分许，龙华街道清华社区祥利工业园四厂房三楼发生一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66万元。龙华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区安委办牵头，区住房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群团工作部（工会）、市公安局龙华分局、龙华街道办事处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的事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检察院派人参加，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经调查，谌桂林无资质承接涉事厂房装修工程；未持有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相关资格证书；未如实记录装修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时间、内容以及考核内容等情况。明鸿锐公司将涉事厂房装修工程发包给无资质的谌桂林施工队；对涉事厂房装修工

程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调查组认定，本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2022年7月26日，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性质的认定。

二、事故责任落实情况

区政府评估组对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实地检查评估。经检查核对，1名涉嫌犯罪人员（谌桂林）已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龙华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建设局依据相关规定，对明鸿锐公司、佐鸿公司进行了处罚。

三、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和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建议，相关部门迅速落实整改措施如下：

（一）明鸿锐公司应汲取事故教训，规范装修项目管理。一是装修项目必须发包给有资质的施工单位；二是严格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装修备案手续；三是加强装修项目过程管理，督促施工单位加强施工人员培训，确保施工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四是安排具备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定期对装修项目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消除事故隐患，杜绝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二）佐鸿公司深刻汲取了事故教训，规范了公司资质管理，禁止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依法合规经营，防范类似事故的发生。

(三)龙华街道进一步加强了辖区内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的监督执法力度。一是组织辖区内工业园区物业管理单位召开了事故警示会，督促工业园区规范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管理，做好施工备案工作；二是加大了监督巡查力度，严厉打击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危险作业无施工方案、挂靠施工资质、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作业等违法违规行为，敦促有关单位和个人规范施工作业管理，压实安全生产责任，防范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龙华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

2023年6月3日